公司代码:688300　　公司简称:联瑞新材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联瑞新材	6883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冬(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欣安
电话	0518-85703939	0518-85703939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novoinfo@novoray.com	novoinfo@novor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4,065,083.84	2,260,404,866.18	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123,053.08	1,705,562,261.94	4.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9,369,232.82	519,257,442.33	21.21
利润总额	169,854,606.23	157,457,267.68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16,641.22	138,646,596.58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202,881.71	127,562,736.37	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4,249.30	42,854,906.43	3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8.97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7	7.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8	5.82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6	56,173,000	0	0	无	
李晓冬	境内自然人	20.18	48,730,920	0	0	无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其他	17.45	42,129,750	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5	3,022,328	0	0	未知	
阮建军	境内自然人	1.19	2,878,825	0	0	无	
曹家凯	境内自然人	0.93	2,246,920	0	0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3	2,003,096	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1,747,794	0	0	未知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71	1,709,194	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5	1,580,937	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冬持有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464,390,538.5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 241,469,190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 72,440,757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313,909,947 股。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股本结构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0	联瑞新材	2026/8/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7:30 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股东或代理人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41,469,190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 72,440,757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1,469,19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13,909,947 元,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1,469,190 股变更为 313,909,947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拟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46.919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90.9947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46.919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90.9947 万股,均为普通股。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同时调整《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 号)同意注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9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950,000 张(695,000 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6,345,047.1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54,952.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全部到位,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 [2026]2500751011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8,654,952.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7,675,778.93
	利息收入净额	C2	637,910.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7,675,778.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37,910.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71,617,084.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471,617,084.30
差异		G=E-F	

注: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活期存款余额 2,711.71 万元,理财余额(含大额存单)44,450.00 万元,本报告部分合计数折算万元后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联瑞”)、国泰海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另外,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还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8110501011902890690	1,096,562.67	募集资金专户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8110501012502908631	640,709.32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32050165503600002781	25,379,812.3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7,117,084.30	

注:上表所列为除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44,450.00 万元以外的存储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总投入人民币 54,013,721.48 元, 其中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总额人民币 204,540.00 元, 未纳入本项目募集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45,047.16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承销费 4,245,283.02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71,462.26 元(不含增值税)。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4,013,721.48 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53,809,181.48 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71,462.26 元(不含增值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71,462.26 元(不含增值税)。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3,809,181.48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71,462.2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6]25007510122 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 49,958,406.91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44,5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	2026/1/29	2027/1/29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00	12.00	2026/1/30	2026/4/30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500.00	/	2026/1/30	2026/7/3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固定收益类	安盈象固收稳益封闭式 328 号	8,000.00	/	2026/2/9	2026/7/29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固定收益类	安盈象固收稳益封闭式 324 号	4,500.00	21.86	2026/2/6	2026/5/13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700.00	0.85	2026/2/14	2026/2/24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1.96	2026/4/30	2026/5/1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固定收益类	安盈象固收稳益日开 10 号	3,000.00	/	2026/5/22	到期 T+1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固定收益类	天天利达人版现金管理 8 号	3,000.00	4.19	2026/5/22	2026/6/3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单 260025 期	7,800.00	/	2026/1/29	2029/1/29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固定收益类	安盈象固收稳益封闭式 328 号	14,250.00	/	2026/2/9	2026/7/29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固定收益类	安盈象固收稳益一个月持有期 10 号	400.00	/	2026/5/18	到期 T+1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固定收益类	安盈象固收稳益封闭式 273 号	1,500.00	/	2026/5/18	2026/8/18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固定收益类	安盈象固收稳益封闭式 324 号	1,900.00	9.23	2026/2/6	2026/5/13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用于实施“高导热高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联瑞提供 24,000 万元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连云港联瑞的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59,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67.58
募集资金净额				68,865.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6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基板用超高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无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8,420.67	8,420.67	-17,079.33	33.02	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一期已建成投产	157.59	不适用	否
高导热高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0.00	-24,000.00	0.00	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9,365.50	19,365.50	19,365.50	13,346.91	13,346.91	-6,018.59	6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865.50	68,865.50	68,865.50	21,767.58	21,767.58	-47,09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经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175,942,751 股变更为 1,153,799,951 股。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化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0.98%后达到 52.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0.13%后达到 7.0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1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萃锦投资: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